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与通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的会计政策主要内容	影响
<p>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具体变更内容如下：</p> <p>1、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p> <p>2、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p> <p>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p> <p>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p>	<p>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预计该准则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p>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还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执行该解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及“解释第13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